

证券代码：688106

证券简称：金宏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##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供应合同
- 合同金额：根据合同测算，约为人民币 12.00 亿元（不含税），具体以实际为准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于双方盖章之日开始生效
-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15 日止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：本次交易属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，公司需进行设备设施建设安装，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正式供气，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。若本供应合同顺利履行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  - 1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，在履行期间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；
  - 2、违约风险：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，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，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。

## 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签订“供应合同”，根据合同测算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12.00 亿元（不含税），具体以实际为准。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及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 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签订“供应合同”，供应氮气(GN2 及 PN2)、氢气(PH2)、氧气(PO2 及 IO2)、氩气(PAr)、氦气(PHe)、二氧化碳(PCO2)、压缩空气(CDA)、仪表空气(IA)及高压压缩空气(HPCDA)、高纯压缩空气(XCDA)等电子大宗气体。根据合同测算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12.00 亿元（不含税），具体以实际为准。

### 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企业名称：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昕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09 月 25 日

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18 号 9 幢一层

主营业务：与集成电路、半导体技术有关的开发、设计服务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半导体（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）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、针测及测试、光掩膜制造、测试封装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货物进出口；机械设备租赁。

主要股东：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持股 50.00%，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.00%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.00%。

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，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
### 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：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控股股

东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(北京)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,公司持有 4.00% 股权。除此之外,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(北京)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四) 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(北京)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。

#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(一) 合同金额: 根据合同测算, 约为人民币 12.00 亿元(不含税), 具体以实际为准;

(二) 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: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, 合同对方定期支付相应款项;

(三) 履行地点: 合同对方工厂内指定场地;

(四) 履行期限: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15 日止;

(五) 生效条件: 合同于双方盖章之日开始生效;

(六) 签署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9 日;

(七) 违约责任: 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, 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, 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;

(八) 争议解决方式: 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, 因合同发生的纠纷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,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, 公司需进行设备设施建设安装, 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正式供气, 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。若本供应合同顺利履行, 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(二)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, 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（一）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，在履行期间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违约风险：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，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，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0 日